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「工程施工地點必要性認定」注意事項

106年5月12日南鄉建字第1060005088號公布施行

壹、 目的

為因應民眾或民意代表陳情、建議施設工程及建議地點，是否符合公益之要件，本所尚無認定原則，標準寬鬆不一，致生誤解，為求認定標準一致，並加強便民效率及避免圖利他人，爰訂本注意事項。

貳、 工程陳情及建議案地點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施作：

一、 不具公共利益：僅限特定人使用者(封閉型社區僅為特定多數人之共有利益，非公共利益，參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67號刑事判決)

二、 植被良好或地形、地貌未遭破壞且無立即天然災害安全之虞者。

三、 宅前宅後(未臨道路)且無立即天然災害安全之虞者。

四、 天然災害非為防止災情持續擴大情形者。

五、 逾越原設施設計標準新增或修繕者。

六、 未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。

七、 地主或行為人為工程施作之義務人，未依法申請者，如水保義務人、建築法應申請建築事項等。

八、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用地範圍內各項設施。

九、 上級機關認定不予施作者。

十、 其他經本所相關單位聯合會勘結果不予施作者。

前項所列各款情形顯有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，得經首長核准後施作。

參、 辦理工程建議案勘查，承辦人員應確實調查建議地點環境資料拍照存檔，查察有無本注意事項不予施作之情形，詳實記錄查結果後陳核。

肆、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之處，得奉首長核可後修正補充之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伍、 本注意事項自公布日施行。